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7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人　陳煌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檢執乙114執聲他81、115執聲他4字第115902203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煌榮（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58號裁定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下稱A裁定)；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9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B罪)；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C裁定)；復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D罪)。**受刑人請求將原本已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A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予以拆出（即扣除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4月之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另與B罪、C裁定(即附表三)、D罪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檢執乙114執聲他81、115執聲他4字第1159022033號函覆否准受刑人請求就A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5（即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字第375號）與B罪（即高檢署112年度執發一字第55號，即臺灣宜蘭地方檢署112年度執字第275號）再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部分應有未恰，爰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再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予以否准，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58號裁定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即A裁定)；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9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即B罪)；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即C裁定)；復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即D罪)。嗣受刑人於114年10月9日、115年1月5日具狀向高檢署**請求將原本已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A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予以拆出（即扣除編號1之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另與B罪重新定應執行刑，經高檢署以115年4月2日以檢執乙114執聲他81、115執聲他4字第1159022033號函覆礙難照准(下稱系爭執行指揮命令)等情，有上開聲請狀、函文、前、後案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字第375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發一字第55號（即臺灣宜蘭地方檢署112年度執字第275號）卷宗及受刑人向高檢署聲請狀等件閱明屬實，堪以認定，是本件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受刑人自得就此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核先敘明。

㈡A裁定所合併定刑之附表一編號1至5各罪，最先判決確定日為105年11月15日(附表一編號1)，該裁定附表各罪之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一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犯；C裁定所合併定刑之附表三編號1至5各罪，最先判決確定日為106年7月3日(附表三編號1)，該裁定附表三各罪之犯罪日期，均係附表三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犯。則上述A、C裁定皆係依前揭數罪併罰之規定所為，且未逾越刑罰裁量之法定外部及內部界限，難認客觀上有何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又B罪之犯罪時間為105年11月9日至11日、判決日期為111年11月4日，判決確定日期係111年12月13日；D罪之犯罪時間為106年2月間、判決日期為110年12月23日，判決確定日期則係111年2月7日，而於111年2月25日A裁定、C裁定前，B罪尚未判決確定、D罪則係A裁定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105年11月15日「後」所犯，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規定不符；且A裁定其中各罪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例外情形。是以，A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屬合法存在且具有實質確定力，**自不得任意單獨抽出A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再另與B罪、C裁定、D罪重新定刑**，則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

㈢至雖B罪之犯罪日期為105年11月10至11日之某時，而為A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日即105年11月15日(附表一編號1)「前」所犯，故就A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與B罪本得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系爭執行指揮命令說明三、認B罪犯罪日期係於107年2月3日、同年5月23日，而為A裁定附表一編號1判決確定日後再犯，進而認與刑法第50條規定不合等節，容有誤會，然受刑人既係請求檢察官將單獨抽出A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再另

與B罪重新定刑，此部分既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應予准許，已如前述，故檢察官前開誤認，自不足影響系爭執行指揮命令之合法與妥適性，一併敘明。

四、綜上，系爭執行指揮命令否准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執前詞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05年4月14日晚上6時	105年11月14日上午10時許	104年2月間某日至104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4633號	宜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1275號	宜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4970、49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宜蘭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448 號	106年度簡字第146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734號
	判決日期	105年10月11日	106年3月8日	107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宜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448號	106年度簡字第146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11月15日	106年4月8日	108年9月1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19140號，已執畢	宜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046號，已執畢	宜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735號（編號3至4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21號判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強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罪日期		104年8月底某日至104年9月2日	103年8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4970、4971號	宜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131號、105 年度偵字第5996號、105 年度偵緝字第325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734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3887號
	判決日期	107年10月25日	108年9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9月19日	109年2月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宜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735號（編號3至4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21號判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	宜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464號

附表二

編號		1	2
罪名		違反森林法	違反森林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7年5月23日	107年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180號	宜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33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3381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658號
	判決日期	108年1月30日	109年10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3381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3064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3月7日	110年5月3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宜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902號	宜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23號

附表三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5年11月28日12時許	105年12月5日某時	106年3月22日8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14、17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14、17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4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390號	106年度簡字第390號	106年度簡字第718號
	判決日期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106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390號	106年度簡字第390號	106年度簡字第7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7月3日	106年7月3日	106年9月2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備　註		宜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735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735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873號
		編號1、2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		

編　號		4	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5年12月23日0時39分許	106年2月8日1時3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007號	宜蘭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0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4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07年11月28日	107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4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2月16日	107年12月1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備　註		宜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93號	宜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93號
		編號4、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